

证券代码：836718

证券简称：永锦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 14:00

预计会议 2 小时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18	永锦电气	2020 年 4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吴天扬、郭小林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、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22)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需要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布的《关于上海永锦

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议案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留存收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陈永仁先生借款 5,000,000.00 元，用于支付材料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新安西街 463 号自建房地产（权证号：浙[2016]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8941 号），出售给台州市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现场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:00-1:5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（邮编：201619）

联系人：施维信

联系电话：021-57670550-8888 传真：021-5767019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